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玟佳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yunjiang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50238552B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選定由玉山銀行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106年至108年「國民旅遊卡」之發卡銀行，由本府代表簽約，相關換卡作業，將另行通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2月15日總處培字第1050062093號函轉交通部觀光局105年12月14日觀業字第105300596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秘書長室、秘書辦公室、參議室、消費者保護官室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電
交 2016-12-22 15:10:57 文
章

105/12/22



1050004383